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430號

聲請人 宜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軒

相對人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蘋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於民國108年6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SR303835，內載金額新臺幣85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08年9月3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人列「劉蘋葦」為相對人聲請就前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惟查該本票上劉蘋葦之章，均係緊接於「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章之旁。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劉蘋葦確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及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依社會通念，相對人劉蘋葦應係以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地位蓋章於票據，非以其個人名義蓋章於票據，則劉蘋葦並非該票據之發票人，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